



掌故

清初遷界內徙的範圍，按照新界地區現時的情況，分為東

路和西兩線。西路：自西北的河上鄉，經新田、米埔、元朗、厦村、屏山、流浮山、稔

灣、青山、南朗、楊小坑、掃管笏、大欖涌，以至馬

灣島、大嶼山、坪洲、南丫島等處，列入被遷徙的範圍。東路：自東

北的沙頭角，經鹿頸、烏蛟田、新娘潭、沙螺

洞、汀角、船灣、吉澳、東坪州、塔門、荔枝

莊、大浪、赤徑、黃泥洲、西貢、蠔涌、坑口

田、清水灣、馬鞍山、沙田，以至葵涌、荃灣、

青衣、蒲台島等處，列入被遷徙的範圍。

被列入遷徙範圍的村落，劃一條直線作界線

，由頭至尾，所有範圍內的居民，一律向內地

遷徙五十里。海岸線嚴密封鎖，跨越界線者一律處死。

封鎖線內，五里一墩、十里一台，作為軍事

觀察站。大帽山、獅子山、八仙嶺、馬鞍山、

杯渡山、大嶼山，都設有墩台。九龍的獅子山，

又名烟墩山，就是當時因設墩台而得名的。

古代通訊設備沒有現代那麼發達。防守邊境的駐軍，要在山上設墩台，墩台作桔

皋，桔皋頭上有籠，中間放有新草。一旦發現敵踪，即舉火

燃燒薪草以告急，各墩台看見，也跟

着燃燒薪草，叫做「舉烽」。敵人迫

近，增加薪草，使其冒出濃烟，叫做「燔燧」。

日間燔燧，夜間舉烽。這是三百多年前，新

界地區邊境守軍的

通訊方法。

封鎖線掘地為溝，闊度不足一丈，插木牽繩作為標誌。如果界線伸向山嶺，則繞山脚掘溝，類似現代的簡陋戰壕。有些貧苦居民，逃避遷徙，藏匿山洞，偶而往海邊拾蚌蛤，用來果腹充飢，誤越界線，悉被處死。

遷界徙從政策實行以後，鄉村

一片荒涼，只剩瓦礫，令人傷心。而被迫內徙

的居民，多不能解決生活，清廷又無救恤，或

病或死，十不存八九。

清代雍正五年（公元一七二七年），署理兩

廣總督陳克敏鑒於遷界內徙政策結束後，沿海

地區一片荒涼景象，乃上粵東開墾事宜疏，提

出五項善後辦法的建議：一、定疆界以絕爭端

；二、禁需索以寬民力；三、借種籽以助農工

；四、輕升科以示優恤；五、廣招徠以盡地利

。本來在康熙八年（公元一六六九年），遷界

內徙政策已經逐漸放寬，何以阿克敏在疏中指

出：「一粵東勸墾之條屢頒，而報墾之數無幾一

呢？其原因係由於缺乏獎勵，雖然曾有過「免

稅十年」的諭示，但仍然未能引起報墾者的興

趣。

錦田鄧氏師儉堂族譜，曾有記載復界回籍之事實。而周、王二公書院，係報答二人當日為民請命之德政。

劉崇

新安居民大流徙（四）

——從香港史談起 1096 之

今日新界

